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10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局長桃生

記錄：陳怡芳

肆、出席人員：

楊副召集人宏志

張委員彬

蕭委員崇仁

王委員昭堡

邱委員立文

陳委員建宏

吳委員滄俯

林委員澔貞

李委員炎壽

廖委員一光

張委員鐵柱

紀委員麗美

李委員允中

管委員立豪

張委員弘毅

杜委員世萌

張委員偉顛

張委員岱

黃委員妙修

吳委員坤銘

陳委員連晃

伍、列席人員：

王專員靜玫

溫主任承振

林主任南宏

郭科員家伶

歐主任潮育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陳委員建宏：

- 一、有關第 6 案差假問題，近聞仍有同仁發生代刷卡情事，應嚴格禁止，並有全面設置機械保全之必要。

- 二、各單位加班應覈實辦理，不得浮濫鄉愿，經核定為免刷卡人員，亦應依實情刷卡，以利憑辦。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第3案嘉義處及台東處之執行情形，敘述內容不完整，尚請各單位填寫執行情形時，務必詳盡周延。
- 三、圖資問題相當重要，有關縣市政府之造林獎勵金及山坡地造林之圖資尚未建置完成，請造林生產組儘速完成。
- 四、有關差假問題，絕對不准許同仁有代刷卡行為，如確因故忘記或無法打卡而實際有到勤之事實，自應備具二人以上之證人證明，簽陳首長准予以補正。爾後，凡遇此情形者，代刷卡者及被刷卡者2人一律各記大過1次處分。
- 五、各級單位同仁加班、出差，應依業務需要本摶節方式辦理。
- 六、重申各級主管聽聞機關內有關廉政問題等情事，須加以求證，尤其面對業者所指稱之情事，因其真實成份居高，因此，應予詳加查證，事情屬實者，依法究辦；對於傳聞不實者或散播謠言者，務請主管善加導正，以維護機關形象與紀律。
- 七、有關第8案高風險人員考核案，仍請各級主管多加注意所屬同仁之表現，遇有廉政風險顧慮者，應即配合政風單位啟動輔導及導正等相關預警作為。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機關內之報廢電腦，為有效運用減少浪費，應主動接洽偏鄉或原住民社區之國中小學校，以捐贈方式處理較佳，以發揮其殘值效能。

二、推動工作概況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玖、專題報告

一、「自然保留區暨自然保護區進入申請系統」新網路平台之推行：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保育組管組長立豪)

決定：

(一)洽悉。

(二)依法規規定民眾進入自然保留區須經過許可，以實施高承量管制。管制後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仍非常重要，須觀察自然保留區是否因氣候變遷之影響，造成變化，做更進一步之經營管理。請各林管處對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再予強化。

(三)有關民眾申請自然保留區之進入許可，非屬必要儘量無須請森林警察查驗，廣泛邀請保育志工向民眾宣導即可。

二、造林採購業務報告：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造林生產組李組長允中)

決定：

(一)洽悉。

(二)造林工期應保持彈性，各林管處得在一定之級距(Range)內彈性訂定底價，工期得予不同，可依施作地點偏遠、分散及面積過小等因素，視其實況作適當之調整。請造林生產組在一週內再行檢討工期。

(三)研議造林範圍在一定面積以上，強制聘用林業技師 1 節，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請企劃組與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

三、103 年治山防洪專案稽核報告：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政風室王專員靜玫)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相關單位依政風室之改進措施及建議事項錄案辦理。

四、立霧溪事業區第 81 林班面積 42.46 公頃造林採購涉驗收不實案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花蓮林區管理處政風室溫主任承振)

決定：

(一)洽悉。

(二)本件造林不成功，請各林管處以此為鑑，並應依約落實系統取樣及抽測作業，驗收人員之核派應保持彈性，凡是林業技術人員均可核派。

(三)本件疏失人員(含上級抽查人員)有無違法之虞，亦請查明。

(四)其餘請確依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辦理。

五、103 年起訴案件檢討分析報告：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新竹林區管理處政風室林主任南宏)

決定：

(一)洽悉。

(二)久任一職確實潛存一定的風險，故請各所屬機關注意辦理高風險業(職)務之輪調作業。

(三)其餘請依策進作為加強辦理。

六、上昇公司返還非法交易 79 噸牛樟木案：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屏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歐主任潮育)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證實政風單位積極採取預警作為之努力成果，確實為國家節省公帑 3 千餘萬元。建議提報於農委會廉政會

報中，以彰顯其成效。

(三)本案贓木保全作為之成效指標，亦可提供各林管處參考辦理。

(四)各林管處與警察單位之協調溝通宜講究技巧，爾後如須與森林警察溝通，可透過林政組之聯繫窗口反映具體事件，俾能有效處理。

捌、提案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

案由：為提升機關採購案件履約管理之品質，強化本局及所屬機關內部控管之機制策進作為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案由：法務部已建置完成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環境，建請各財產申報義務人日後多加利用網路辦理財產申報作業，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

案由：為強化林區管理處各貯木場之安全維護預警措施，建請審慎評估各貯木場之安全設施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請林政組研議 QR CODE 及 RFID 之優劣後，再請各林管處據以辦理。

(二)修正後通過。

四、提案四

案由：為加強林政案件之執行，請積極依法管理所經管之國有土地，並排除竊占情事，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廉政署與地檢署將於選舉後加強查緝國土竊占案件，請各林管處對於國土保育工作積極任事，落實廉政倫理登錄制度，勇於排除竊占案件，如有關切案件，可執廉政署之要求，妥為說明爭取諒解與支持。現場執行時，須注意同仁安全為首要，審慎行事。

玖、散會：(同日下午3時30分)